

促进“实数”深度融合的 理论逻辑及制度路径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市委党校主办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等重要任务并作出周密部署。实体经济是支撑中国经济发展的根基,数字经济是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机遇,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键力量,是在更深层次摆脱传统发展路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遵循。推动实体经济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制度设计,不仅为“实数”深度融合提供了根本遵循,也为释放数字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和倍增作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王静田



珠海海迪科技智能自动化加工车间。 本报记者 钟凡 摄

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理论逻辑

促进“实数”深度融合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是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必然要求。数字经济具有即时性、共享性、强渗透、广覆盖等特征,拓宽了实体经济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时代,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是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是新一轮国际竞争重点领域,我们一定要抓住先机,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2023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超过

12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10%左右,数字经济发展迅猛。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智能制造等融合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新型工业化快速发展,产业智能化、融合化、绿色化水平不断提升,产业链条向中高端不断延伸。

促进“实数”深度融合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

新质生产力的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动力是创新,核心是全要素生产率的大幅提升。实体经济和

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一方面可以利用数字技术贯通产业链上下游,衔接研发、生产、流通、消费、服务等各环节,形成精准匹配、紧密协作的分工网络,加速全产业链的高效协作,实现整体系统的结构优化和效率提升。另一方面可以释放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价值,基于数据链打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发挥“数据要素×”的创新效能,促进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的涌现,加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高效互动,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促进“实数”深度融合需要相应的制度环境

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程度、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在融合过程中涌现出数据界定、交易、标注、产权归属认定、权益分配、市场交易等不健全,数字技术和数字基础设施不完善,平台寡头垄断、数字鸿沟不断加深等问题亟待解决,需要建立健全涉及技术研发、资金投入、行业监管等各方面制度,保障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真正发挥乘数效应。

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制度路径

健全提升优势产业领先地位体制机制

第一,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要推动优势制造业的智能制造,加快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强数字技术应用。要夯实基础产业、传统产业基础,发挥好优势产业引领作用,形成推动优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合力。要加快培育具有生态主导力和产业链控制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第二,要建设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破除制约优势产业发展的障碍。要加大对优势产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争取突破更多关键核心技术,同时要通过税收优惠等激励机制,加快创新成果转化。要着眼于未来产业布局,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不断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优化区域分工合作,做好优势产业生产力布局。

优化重大产业基金运作和监管机制

第一,加强对产业基金的顶层设计和监管协作。应在均衡政策性和营利性的基础上,兼顾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在推进绩效评价与构建容错机制的基础上,规范投资行为,强化激励约束,探索中长期绩效管理制。

第二,完善重大产业基金的进入与退出渠道。在基金设立前应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在充分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基金规模和投资范围,明确基金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开展中期评估,推动基金加快投资进度,提高运作效率,完善治理结构,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调整整改。在基金退出期,注重基金整体业绩和长期回报,聚焦投资效果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是存续基金后续出资、新设基金承接、基金管理机构奖惩的

重要依据。与此同时,关注“退出难”问题,应通过拓宽退出渠道,健全退出机制,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

第一,降低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税制结构,完善消费税制,发挥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优惠等政策作用。进一步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制度,研究制定适应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领域新赛道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第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建立健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积极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工具。完善要素市场化制度和规则,加快健全数据要素治理制度。

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

第一,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数字经济政策体系。数字产业化重在提升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增强自主可控能力,加快补短板锻长板,打造世界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产业数字化重在增加应用广度、深度,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推进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拓展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优化数字产业化支持政策,加大对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深化数字技术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数字龙头企业牵头设立创新联合体,支持发展数字经济类产业基金,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数字复合型人才培养,支持企业;优化产业数字化支撑政策,完善企业“上云上平台”政策,创新“人工智能+”政策措施,重点支持在农业、工业、文旅、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领域加快人

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支持制定修订各行业数字化转型、数实融合发展等应用标准。

第二,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加大对人工智能芯片、第三代半导体、生成式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支持力度,鼓励各地探索场景牵引的应用创新模式,探索促进新技术与新场景对接的政策措施。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引发生产组织模式、商业运行逻辑、价值创造机制深刻变革,不断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制造业发展新空间,为发展壮大数字经济持续注入新动能。

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

第一,要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完善细化平台垄断法律制度和框架细则,健全“事前监管+事中约束+事后执法”的监管体系。支持平台企业发挥生态优势,提升数字技术和产品服务水平。构建算法安全治理体系,完善算法备案、分类分级管理、安全评估等监管制度。健全保障平台企业境外发展的法律政策和服务体系。

第二,要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监管体系。把握平台经济发展规律,在鼓励创新的基础上分行业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对刚出现的新物种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尚在培育期、成长性好的新业态,探索“沙盒监管”和触发式监管,为平台经济创新发展预留空间。优化平台经济治理,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平台企业竞争合规、数据安全合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等领域标准。

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和跨境流动体制

第一,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数据基础设施是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支撑。要加快建设适应数据要素特征、促进数据流通利用、发挥数据价值效用的数据基础设施,推动数据汇聚、处理、流通、应用、交易等功能有序高效运转,促进数据共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

体系,推动智能计算中心有序发展,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积极发展车联网等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数据空间、隐私计算、区块链、数据脱敏等技术,有效提升数据流通环节安全可靠水平。

第二,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提升数据安全和开发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数据共享,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开发利用。围绕数据汇聚、处理、流通、应用、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构建适应数据要素化、资源化、价值化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围绕细化数据持有、使用、经营权、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资源流通应用机制,加快培育形成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进一步完善促进数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壮大数据产业。

第三,坚持开放共享,提供多种数据跨境流动渠道,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构建兼顾效率和安全的跨境数据流动规则。根据数据的敏感性和重要性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快速透明的跨境数据审批流程,对个人数据、商业数据、特种行业数据等制定不同的跨境流动监管要求和审查机制。提供多种合理的数据跨境流动渠道以满足不同场景下数据跨境流动需求。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加强与国际数据流动规则;加强与国家的合作,共同打击跨国数据犯罪和保护数据安全。

(作者单位:中共珠海市委党校)

打造美丽中国生态典范 绿美珠海建设的重点任务和 实践路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珠海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工作部署,深度实施绿美珠海建设“九大行动”,“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建设进程正显著加快。

□李立周

绿美珠海建设的政策背景

生态文明建设关系民生福祉和民族未来。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全面绿色转型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尚未完全筑牢,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依然面临着深层次矛盾和多发性难题。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并首次提出“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2023年12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印发,明确了美丽中国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为地方政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

珠海市委始终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发展战略,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土地开发强度小,低端产业集聚小,人口密度和素质均较低,生态环境质量常年位居全国城市前列。2022年12月8日,《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审议通过,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构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新格局,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2023年1月8日,珠海市委审议通过《中共珠海市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实施意见》,对标绿美广东战略部署,提出绿美珠海生态建设目标任务和行动路线。珠海市委、市政府坚持高位推动、部门联动,强化政策支持、资金保障,持续压实责任、强化举措、围绕“打造美丽中国生态典范”建设目标,深入推进绿美珠海生态建设工作,珠海生态环境“金字招牌”愈加熠熠生辉。

绿美珠海建设的重点任务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首先,大力推进传统产业工艺、技术、装备升级,实现绿色转型。加快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和智能电网产业。推动石化、化工、钢铁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绿色化改造;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其次,重点推进产业园区节能减碳减排,建设绿美园区。指导产业园区开展环境整治和绿化美化工作,打造高品质园区绿化景观。推动各产业园区贯彻循环经济理念,统筹布局园区垃圾处理、资源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打造“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现代化绿美园区。

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首先,加强重点领域污染治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其次,加强跨部门、区域内综合执法,实现联动联防、联防联控。市生态环境局协同市公安、交通、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中山、江门等城市,构建区域环境污染治理协同联动新格局。

实施生态环境重大工程

首先,推进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解决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促进生态

系统逐步改善。开展海洋生态修复、海岸生态修复、海岛整治、湖泊整治、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等生态工程。聚焦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以生态修复重大工程为抓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巩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成效。其次,推进生态建设重大工程,不断厚植珠海生态优势。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湿地公园建设、水利设施建设、绿色交通建设,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精准提升森林品质和滨海景观;持续开展绿美珠海生态建设,构建“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城乡公园体系。

打造绿美珠海示范样板

首先,认真落实绿美珠海生态建设年度行动方案,遵循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批推进的原则,利用3年至5年时间打造一批绿美珠海示范样板。高质量完成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任务,在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山川、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和美海岛建设过程中,打造出一批独具珠海特色的“美丽细胞”。其次,深入开展示范引领,持续推广绿美珠海建设优秀案例,由点及面,以点带面,实现珠海全域生态颜值不断提升、生态价值持续增长。擦亮情侣路、淇澳岛、红树林、香山湖公园等生态名片,坚持示范引领,形成辐射带动效应。

绿美珠海建设的实践路径

深化绿美珠海建设制度创新

推进绿美珠海生态建设,需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增加绿美珠海建设制度供给,着力解决法律法规不严密、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首先,完善特区生态环境法规体系。用好特区立法权,对标对表美丽中国建设远景目标,适时修订现有专项法规,逐步丰富绿美珠海建设法规体系;尽快出台《绿美珠海生态建设规划》。其次,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在国土开发、生态建设、环境治理、生态补偿、责任追究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开展环境治理和生态建设。

健全绿美珠海建设保障体系

优化绿美珠海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拓展绿美珠海建设资金来源,加强绿美珠海建设科技支撑,建设绿色智慧数字生态文明,为绿美珠海建设提供有力的经费支持和科技支撑。首先,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升财政生态建设投入效能。将绿美珠海生态建设列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着力支持绿美珠海建设供给。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力量捐资捐建,多方式、多渠道筹措绿美珠海基金。其次,加强环境科技投入,增强生态科技储备,加大绿色环保技术装备供给。引导企业、高校建设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支持在珠高校加强环境学科建设,加强生态文明领域智库建设。

强化绿美珠海建设执法监管

认真落实《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中共珠海市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珠海实践的实施意见》等政策精神,全面加强珠海市“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目标体系,确保生态建设指标位居全国前列。首先,构建绿美珠海数字化治理体系。充分利用智能监测装备,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全方位、全区域构建环境监测、生态环境大数据、智慧环保监管体系。其次,加强生态环境部门能力建设。充分保障环境执法部门的人员编制、技术装备和办公经费,加快形成智慧执法体系。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开展绿美珠海建设全民行动

绿美珠海建设是关系珠海长远发展和民生福祉的重大工程,需要激发全社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推动全体市民成为“绿美行动”的宣传者、践行者和监督者。首先,持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大力弘扬珠海生态文化。将生态文明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和中小学、高校国民教育体系;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其次,加强政府融媒体“绿美珠海”功能建设,全面推广“人人动手,绿美珠海”微信小程序。积极应用、拓展“环境教育、活动报名、捐资捐建、违法监督”等功能,推动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建设绿美珠海新局面。(作者单位: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校区)